逸史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逸史
作者：盧肇　唐

《說郛》序

盧子既作《史錄》畢，乃集聞見之異者，目為《逸史》焉。其間神仙交化，幽冥感通，前定升沉，先見禍福，皆摭其實、補其缺而已。凡紀四十五條，皆我唐之事。時大中元年八月。〈《說郛》卷二四〉

任生

任生者，隱居嵩山讀書，誌性專靜。常夜聞異香，忽於簾外有一女子謂生曰：“某以冥數，與君合為配偶，故來耳。”生意其異物，堅拒不納。其女子開簾而入人，年可二十餘，凝態豔質，世莫之見。有雙鬟青衣，左右翼侍。夜漸久，顧謂侍者曰：“郎君書籍中取一幅紙，兼筆硯來。”乃作贈詩一首，曰：“我名籍上清，謫居遊五嶽。以君無俗累，來勸神仙學。”又曰：“某後三日當來。”言畢而去。書生覽詩，見筆劄秀麗，尤疑其妖異。三日果來，生誌彌堅。女子曰：“妾非山精木魅，名列上清，數運冥合，暫謫人間，自求匹偶。以君閑澹，願侍巾箱，不止於延福消禍，亦冀貴而且壽。今反自執迷，亦薄命所致。”又贈一篇曰：“葛洪亦有婦，王母亦有夫。神仙盡靈匹，君子意何如？”書生不對，麵牆而已。女子重贈一篇，曰：“阮郎迷不悟，何要申情素？明日海山春，彩舟卻歸去。”嗟歎良久，出門。東行數十步，閃閃漸上空中，去地百餘丈，猶隱隱見於雲間。以三篇示於人，皆知其神仙矣，痛生之不遇也。後數月，生得疾，見二黃衣人手持牒來迫曰：“子命已盡。”遂被引去。行十餘里，忽見幢節幡蓋，迤邐不絕。有女子乘翠輦，侍衛數十人。二黃衣與生辟易，隱於牆下。女子望見，既至問曰：“何人？”黃衣具言。女子笑曰：“是嵩山讀書薄命漢。”謂黃衣把牒來，曰：“公數盡矣。今既相遇，不能無情。”索筆判云：“更與三年。”生再拜之。二使者曰：“此乃紫素元君，仙官之最貴者。既有命，即須回。”使者送至舊居，見身臥於床上。使者從後推

之，乃蘇，嗟恨累日。後三年果卒。〈《雲笈七簽》卷一一三上。又見《紺珠集》卷一〇，《類說》卷二七〉

羅公遠

羅公遠八月十五日夜，侍明皇於宮中玩月。公遠奏曰：“陛下莫要至月宮中看否？”帝唯之。乃以拄杖向空擲之，化為大橋，橋道如銀，與明皇升橋。行若十數里，精光奪目，寒氣侵人，遂至大城。公遠曰：“此月宮也。”見仙女數百，皆素練霓衣，舞於廣庭。上問其曲名，曰：“《霓裳羽衣》也。”乃密記其聲調。旋為冷氣所逼，遂複躡銀橋回返。卻顧銀橋，隨步而滅。明日，召樂工依其調作《霓裳羽衣曲》，遂行於世。明皇欲傳隱形之術，公遠秘而不說，恐其遊幸放恣。上怒，乃選善射者十人伏於壁，召公遠與語，眾矢俱發，公遠致斃。上令斬首，瘞於宮內。月餘，有中使自蜀回，奏事訖，云：“臣至駱谷，見羅公遠，令臣附起居，專於成都望車駕。”上大驚，問其行李如何，曰：“跣足，攜鞋一隻。”乃令開棺。視之，唯見一草鞋在棺，有箭孔數十。安祿山犯闕，明皇幸蜀，有稱維厶延來謁。召之，即不見。思其意：維厶延，羅公遠無頭〈蓋公遠字〉也。上悔恨，歎息累日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、《說郛》卷二四〉

羅方遠

羅方遠，江夏人也。刺史春致設，觀者如市。有白衣人長丈餘，質貌甚異，隨群眾而至，門衛者皆怪之。俄有一小兒傍過，叱曰：“汝何故離本所，驚怖官司“耶？不速去！”其人遂攝衣而走。官吏執小兒至宴所，具白刺史。刺史問其姓名，對曰：“姓羅，名方遠，自幼好道術。適見守江龍入州看設，某叱令回。”刺史不信，曰：“爾何誕妄！若誠有龍，即令我見本形。”方遠曰：“請俟後日。”至期，乃於江濱作小坑，深才一尺，去岸丈餘，引江水注之，刺史與僚佐郡人皆往注視。逡巡，有白魚，可長五六寸，隨水入坑。騰躍漸大，有青煙如練，起自坎中。須臾，黑氣滿空，雷電赫，久之乃息。見一大白龍於江心，身與雲氣相連，素光滿水，食頃方滅。刺史具表其事以進。時明皇方留意神仙，即日召見。時上與張果老、葉法善弈棋次，二人見之，大笑曰：“村兒有何解？”乃各執棋子數枚，謂方遠曰：“此有何物？”曰：“空手。”及開手，果無所有，悉在方遠處，上大驚異。自後累試，其術如神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〉

李師稷

會昌元年，李師稷中丞為浙東觀察使。有商客遭風飄蕩，不知所止。月餘，至一大山，瑞雲覆繞，奇花異樹，盡非人間所睹。山側有人迎問曰：“安得至此？”客具言之。以生力，令移舟於岸。既登岸，乃云：“須謁天師。”遂引至一處，若大宮觀。既入，見一道士眉鬢悉白，侍衛十餘人，坐大殿。令上與語，曰：“汝中國人也。茲地有緣方得一到，此即蓬萊山也。既至，莫要看否？”乃令左右引於宮內遊觀。玉台翠樹，光彩奪目，院宇數十，皆有名號。至一院，扃鎖嚴固。窺之，眾花滿亭，堂有幾褥，焚香階下。客問之：“此院誰何？”答曰：“此是白樂天院，樂天在中國未來耳。”乃潛記之，遂辭歸。數旬至越，具白廉使，李公盡錄以報白公。公已脫煙埃，投棄軒冕，與居昧昧者固不同也。安知非謫仙哉！〈同前。又見《說郛》卷二四、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八〉

袁滋

袁相公滋未達時，居複郢間。複州青溪山，秀麗無比。袁公因晴日，登臨此山。行數里，逕漸幽小，阻絕無蹤。有人儒服，市藥為業，結廬山之下。袁公與語，甚相狎，因留宿其舍。袁公曰：“此境山泉奇異，當為靈仙之所，此處合有靈仙隱士。”儒生曰：“有道士五六人，蓋物外之士也。數日一來，莫知其所居處。與之雖熟，不肯細言。”袁公曰：“某可來相謁否？”曰：“彼甚惡人，然頗好酒。足下但求美醞一榼，或得見也。”袁公辭歸。後得美酒，挈而往。曆數宿，五人果來，布裘紗帽，梨杖草履。相見，遂通寒暄，大笑，乃相與臨清澗，據石濯足，戲調儒生。儒生為列席致酒，五人顧酒甚歡，曰：“何處得此物來？且各三五盞。”儒生曰：“非某所能致，有客攜來，願謁仙兄。”乃引袁公出，曆拜。五人相顧失色，悔飲其酒，兼怒儒生曰：“公不合以外人相擾！”儒生曰：“此人誠誌可賞，複是士流，許之從容，亦何傷也！”意遂漸解。見袁公謙恭特甚，乃時與笑語，目袁生曰：“坐。”袁生再拜就席。少頃酒酣，乃視袁公，相謂曰：“此人似西華坐禪僧。”良久云：“直是。”便屈指計之曰：“此僧亡來四十七年矣。”問袁公之歲，適四十七，撫掌曰：“須求官職，福祿已至。”遂與袁公握手言別。過洞逾嶺，捫蘿跳躍，翩翩如飛，倏忽不見。袁公後乃登第，果拜相，領西蜀節製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三、卷三八八〉

王水部

大曆中，有水部王員外者，篤好道術。雖居朝列，有布衣方藥之士，日與遊從。一日，有道侶數人在廳，王君方與談諧，會除廁裴老攜穢路側，密近廳所。王君妻令左右止之，

因附耳於壁，聽道侶言，竊笑不已，王君仆使皆怪之。少頃，裴老傭事畢，王君將如廁，遇於戶外。裴老斂衣，似有白事。因問何事，漸前曰：“員外甚好道。”王君驚曰：“老人安得知？莫有所解否？”對曰：“某曾留心，知員外酷似好道，然無所遇。適來廳上數人，大是凡流，但眩惑員外、希酒食而已。”王君異之，其妻罵之曰：“君身為朝客，乃與穢夫交結！”遣人逐之。裴老笑請去，王君懇邀從容，曰：“老人請後日相訪。”至期，王君齋沐淨室以候。裴老布袍曳杖而至，有隱逸之風。王君坐話，茶酒更進。裴老曰：“員外非真好道，乃是愛藥術，試爐火可驗。”取一鐵合，重二斤，分為兩片，致於火中。須臾色赤，裴老解布衫角藥兩丸，小於麋粟，撚碎於合上，複以火燒之。食頃，裴老曰：“成矣。”令王君仆使之壯者，以火箸持之，擲於地。逡巡成金色，如雞冠。王君降禮再拜而謝之。裴老曰：“此一兩敵常金三兩，然員外亦不用留，將施貧乏。”遂辭去，曰：“從此亦無複來矣。”王君曰：“願至仙伯高第申起居，容進否？”裴老曰：“可蘭陵西坊大菜園後相尋。”遂別。王君乃易服往，果見小門。叩之，有蒼頭出曰：“莫是王員外否？”遂引入，堂宇甚新淨。裴老道服相迎，侍女十餘人皆有殊色。茶酒果實甚珍異，服用輝煥。迨晚，王君告去，裴老送出門。旬日再去，其第已為他人所賃，裴老亦不知所在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〉

崔生

進士崔生，嚐遊青城山，解鞍放驢，無仆禦。驢逸而走，馳之不能及。約行三十餘里，至一洞口，時已曛黑，驢即奔入。崔生悚懼，不敢前進。力固疲矣，遂寢岩下。至曉，洞中微明，乃入。又十餘里，出洞門，望見岩壑間有金城絳闕，而被甲執兵者守衛之。崔生知是仙境，乃告曰：“某塵俗之士，願謁仙翁。”守吏趨報，頃之召入。見一人居殿，服羽衣，身可丈餘。侍女數百，皆有所執。崔生趨拜，使坐，與語忻然，留宿。酒味珍香，異果羅列，謂崔生曰：“此非人世府也。驢追益走者，餘之奉邀也。蓋一女子願事於君，此亦冥數前定耳。”生再拜謝，遂以女妻之。數日，令左右取青合中藥兩丸，與生服之。但覺髒腑清瑩，摩體若蟬蛻，瑩然嬰兒之貌。每朔望與崔生乘鶴而上朝蕊宮。月餘，崔生曰：“某血屬在人間，請歸一決，非有所戀也。”仙公戒之曰：“崔郎不得淹留。”遂與符一通，云：“急有患禍，此可隱形，慎不可遊宮禁。”臨別，又與一符曰：“甚急即開。”乃命取一驢付之。崔生到京都，試往人家，皆不見，因入苑囿大內。會劍南進太真妃生日錦繡，乃竊其珍者。上曰：“計無賊至此，必為妖取之。”遂令羅公遠作法，以朱字照之寢殿戶後，果得崔生。崔生具寫本末，上不信，令笞死。崔生乃出仙翁臨行之符照公遠與持執者，當時絕倒，良久方起。啟上曰：“此人已居上界，不可殺也。縱殺之，臣等即受禍，亦非國之福。”上乃赦之，猶疑其事不實，遣數百人具

兵服，兼術士同送，且覘其故。至洞口，複見金城絳闕，仙翁禦殿，侍從森然，出呼曰：“崔郎不取吾語，幾至顛毀。”崔生拜訖，遂升洞門，所送者欲隨之。仙翁以杖畫地成川，闊數丈。崔生妻擲一領巾，化為五色絳橋，令崔生踏過，橋隨步即滅。既至洞口，崔生謂送人曰：“事隻如此，可以歸。”須臾雲霧四合，咫尺不見，唯聞鸞鶴簫籟之聲，半日方散。遙望，惟空山而已，不複有物也。上方知其神仙也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三、《紺珠集》卷十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〉

黃尊師

茅山黃尊師，法籙甚高。嚐於山前修觀，起天尊殿，置講求資，日有數千人。時講筵初合，忽有一人排門大呼，貌甚危黑，言詞鄙陋，腰插驢鞭，如隨商客者，罵曰：“道士奴！時正熱，誘眾何事？自不向深山學修道業，何敢妄語！”黃師不測之，即輟講，遜詞謝之。眾人悉畏，不敢抵忤。良久，詞色稍和，曰：“如是聚集，豈不是要修堂殿耶？都用幾錢？”尊師曰：“要五千貫。”其人曰：“可盡輦破鐵釜及雜鐵來。”黃師疑是異人，遂遽令於觀內諸處枚拾，約得鐵八百斤。其人乃掘地為爐，以火銷之。探懷中取一胡蘆，瀉出兩丸藥，以物攪之。少頃去火，已成銀。曰：“此合錢萬貫。若修觀計用有餘，請施貧乏。講則所獲無多，且罷之。”黃師與徒眾皆敬謝。問其所欲，笑出門去，不知所之。後十餘年，黃師奉詔入京，忽於市街西見插驢鞭者，肩絆小子，隨騎驢老人行，全無茅山氣色。黃師欲趨揖，乃搖手，指乘驢者，複連叩頭。黃師但遙榼禮而已。老人發盡白，視之，顏如十四五女子也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七二〉

盧杞

盧相名杞，少時甚貧，與市嫗麻婆者，於東都廢宅稅舍以居，麻婆亦孑然。盧公嚐以疾臥月餘，麻婆憫之，常來為作粥食。盧病愈，多謝之。後累日，向晚，自外歸，見金犢車子立麻婆戶外。盧且驚異，密候之。見一女子年十四五，真神仙人。明日潛訪麻婆，麻婆曰：“郎君莫要作婚姻否？如是，則為請求之。”盧曰：“某貧賤，安敢輒有此意？”麻曰：“亦何妨！”既夜，麻婆曰：“事諧矣。請郎君清齋三日，會於城東廢觀。”既至，見古樹荒草，久無人居。逡巡，雷電震曜，風雨暴至，化為樓台，金爐玉帳，景物華麗。俄有輜軿降空，即所見女子也。與盧相見，曰：“某即天人，奉上帝命，遣人間自求匹偶。郎君有仙相，故遣麻婆傳意旨。更七日清齋，當再奉見。”女子呼麻婆，付藥兩丸。須臾雷電黑云，女子忽失所在，古樹荒草，蒼然如舊。麻婆與盧遂歸。又清齋七日，鬭地種藥，適已蔓生。未移刻，二胡蘆生於蔓上，漸大，如兩斛甕許，麻婆以

刀刳其中。及七日之期，與盧公各處其一，仍令盧公具油衣三領。風雲忽起，騰上碧霄，耳中唯聞波濤之聲，迤邐東去。又謂盧公曰：“莫寒否？”令著油衣，如冰雪中行。複令著至三重，即甚溫暖。謂麻婆曰：“此去洛陽多少？”婆曰：“已八萬里。”良久，胡蘆止息。遂見宮闕樓台，皆以水晶為牆垣，被甲仗者數百人。麻婆引盧公人，見女子居殿，侍從女數百人。命盧公坐，具酒饌，麻婆屏息立於諸衛之下；女子謂盧公曰：“郎君合得三事，取一事可者言之。若欲長留此宮，壽與天畢；次為地仙，常居人間，時得至此；下為中國宰相。如何？”盧生曰：“在此實為上願。”女子喜曰：“此水晶宮也。某為太陰夫人，仙格已高，郎君便當白日升天，須執誌堅一，不得改移，以致相累也。仍須啟上帝。”乃索青紙為寫素，當庭拜奏。少頃，聞東北喧然，聲云：“帝使至。”太陰夫人與諸仙趨降。俄有幢節香幡，引朱衣少年立於階下。朱衣宣帝命曰：“得太陰夫人狀，雲盧杞欲住水晶宮，如何？”盧公無言。夫人但令疾應，又無言。夫人及左右大懼，馳入，取鮫綃五疋，以賂使者，欲其稽緩。食頃間又問：“盧杞欲求水晶宮住否？欲地仙否？欲人間宰相否？”盧公大呼曰：“欲得人間宰相。”朱衣趨去。太陰夫人失色，令麻婆速領回。遂入胡蘆，依前，聞風雨之聲至地，遂到舊居，塵榻儼然。時已中夜，胡蘆與麻婆俱不見矣。杞後果為相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四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〉

盧李二生

昔有盧李二生，隱居太白山讀書，兼習吐納導引之術。一旦，李生告歸曰：“某不能甘於寒苦，且浪跡江湖。”決別而去。後李生知橘子園，人吏隱欺，折官錢數萬貫，羈縻不得他去，貧悴日甚。偶過揚州阿師橋，逢見一人，草履麻衣。視之，乃盧生也，昔號二舅。李生與之語，哀其衣弊。盧生大罵曰：“我貧賤何恥！公不外物，投身凡冗之所。又有積負，且攖囚拘，尚何面目以相見乎！”李生厚謝。二舅笑曰：“居所不遠，翌日馳馬奉迎。”至旦，果有一仆禦駿足而來，云：“二舅邀郎君。”既去，馬疾如風，出城之南。行數十里，路側有朱門斜開，二舅出迎，星冠霞帔，容貌光澤，侍女數十人，與橋下儀質全別。邀李生中堂宴饌，名花異木，疑在仙府。又累出藥品，悉皆珍奇。既夕，引李生坐北亭，置酒，曰：“適命得佐酒者，頗善箜篌。”須臾，紅燭引一女子至，容貌極麗，新聲甚嘉。李生視箜篌上，有朱書十字云：“天際識歸舟，雲間辨江樹。”罷酒，二舅曰：“莫願作婚姻否？此人名家，質貌兼美。”李生曰：“某安敢及此？”二舅許為成之。又曰：“公所負官錢幾何？”曰：“二萬貫。”乃與一拄杖曰：“將此於波斯店內取錢，可從此學道，無自穢身陷鹽鐵也。”迨晚，仆人複禦前馬至，二舅令李生去，送出門。洎歸，頗疑訝為神仙矣。即以拄杖詣波斯店，其輩見杖曰：“此盧二

舅拄杖，何以得之？”依語付錢，遂得免縶而去。既驚且異，乃再往盧二舅所居，將謝之，即荒草原地而已，悵望而歸。其年，往汴州，行軍陸長源以女嫁之。既見，頗類盧二舅北亭見者。複解箠篌，仍有朱字。視之，果見“天際”之句也。李生具說揚州城南盧二舅亭中筵宴之事，女曰：“某少年兄弟戲書之句，嚐夢見使者云：‘仙官追。’如公所言也。”李生歎訝之甚，後竟不能得遇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七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、《紺珠集》卷一〇〉

李石

唐相李石未達時，頗好道。嚐遊嵩山，荒草中間有人呻吟聲，視之，乃病鶴。鶴乃人語曰：“某已為仙，厄運所鍾，為樵者見傷，一足將折，須得人血數合，方能愈也。君有仙骨，故以相托。”李公解衣，即欲刺血。鶴曰：“世間人少，公且非純人。”乃拔一眼睫曰：“持往東都，但映照之，即知矣。”李公中路自視，乃馬首也。至洛陽，所遇頗眾，悉非全人，或犬彘驢馬之類。〈首〉。偶於橋上見一老翁騎驢，以睫照之，乃人也。李公敬揖，具言病鶴之事。老翁忻然下驢，宣臂刺血。李公以小瓶盛之，持往鶴所，濡其傷處，裂衣封裹。鶴謝曰：“公即為明皇時宰相，後當上升，相見非遙，慎勿墮誌。”李公拜之，鶴衝天而去。李公後果為相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六〇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〉

李主簿

近有選人李主簿者，新婚，東出關，過華嶽，將妻入廟，謁金天王。妻拜未終，氣絕而倒，唯心上微暖。舁歸客邸，馳馬詣華陰縣求醫術之人。縣宰曰：“葉仙師善符術，奉詔投龍回，去此一驛，公可疾往迎之。”李公單騎馳去約十五餘里，遇之。李公下馬，伏地流涕，敬拜，具言其事。仙師曰：“何等妖魅，乃敢及此！”遂與李公先行，謂從者曰：“鞍馱速驅來，待朱缽及筆。”至舍，已聞哭聲。仙師入見，曰：“事急矣，且先將墨筆及紙來。”遂書一符，焚香，以水噀之。符北飛走，聲如飄風，良久無應。仙師怒，又書一符，其聲如雷，頃之亦無驗。少時，鞍馱到，取朱筆，令李公左右煮少許薄粥，以候其起。乃以朱書一符，噴水叱吒之，聲如霹靂。須臾，口鼻有氣，眼開，良久能言。問其狀，曰：“某初拜時，金天王曰：‘好夫人。’第二拜，云：‘留取。’遣左右扶歸院。適已三日，親賓大集，忽聞敲門，門者走報王，王曰：‘何不逐卻？’乃第一符也；逡巡，門外鬧甚，門者數人細言於王，王曰：‘且發遣。’是第二符也；俄有赤龍飛入，正扼王喉，才能出聲，曰：‘放去。’某遂有人送出，第三符也。”李

公聲囊以謝之。是知靈廟，女子不得入也。〈同前。又見《說郛》卷二四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、《紺珠集》卷一〇、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八〉

盧常師

秘書少監盧常師，進士擢第。性恬淡，不樂軒冕，於世利蔑然，無留意。因棄官之東洛，謂所親曰：“某與浙西魚尚書故舊，旬日當謁去。”又曰：“某前身是僧，坐禪處猶在會稽，亦擬自訪遺跡。”家人亦怪其將遠行而不備舟楫，不旬日而卒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一〉

裴令公

裴令公少時，有術士云：“命屬此鬥廉貞星將軍，宜每以清酒名果敬祭，當得冥助也。”裴公自此未嘗懈怠。及為相，機務繁迫，乃遺始誌。心或不足，未始言於人，諸子亦不知。在京有道者來，宿於裴公第，中夜謂曰：“相公昔年尊奉天神，何故中道而止？崇護不已，亦有感於相公。”裴公心知其廉貞，不知靈應。後為太原節度使，家人染疾，召女巫視之。有彈胡琴巫，顛而倒之。良久，蹶然而起曰：“請見相公。廉貞將軍遣某傳語：‘何大無情！都不相知也。’將軍怒甚，相公何不敬謝之？”裴公大驚。女巫曰：“當擇良日齋潔，於靜院焚香，設酒果，將軍亦欲示見於相公。”別日，裴公沐浴，具朝服，立於階前，東向奠酒，再拜。見神披金甲，持朱戈，身長三丈餘，北向而立。裴公驚悚流汗，俯伏於地，不敢動。少頃即不見。問左右，皆曰無之。自是裴公尊奉，有逾厥初。〈同前。又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七、《類說》卷二七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